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2025〕21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119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余双

薛来民、饶清、陆天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长宁区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提案中指出长宁区绿色低碳产业已经初具规模，并提出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完善市场机制等建议，很具前瞻性，在当前我区积极推进碳达峰工作的背景下，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针对提案，我们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采纳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聚焦重点领域，扩大产业规模

一是围绕本区发展定位，集聚绿色低碳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区投促办积极开展“走出去”招商、会展招商、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等多渠道挖掘招商资源，着力引进符合我区发展战略的低碳产业优质项目；定期组织“投促大讲堂”“产业

政策培训会”“持证上岗”等一系列学习培训，组织全区招商人员对于绿色低碳产业下新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具体赛道的分析研究，提高精准识别潜在的高价值技术领域和产业机会的能力，提升招商人员的专业性和创造性。后续，区投促办将通过科学制定指标体系，用好考核评价“指挥棒”，夯实各招商主体的目标与责任，加强招商服务一体化考核，引导相关产业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走访先进科创园区、产业、企业，推动建设海内外产学研协作平台，培育低碳产业新赛道集聚。**二是**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区科委持续开展绿色低碳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支持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三是**开展前沿领域研究，探索生物基产业新赛道。区虹桥办围绕区内生物基创新企业，探索搭建生物基产业支持体系，包括：一方面，协调与该产业的市级主管部门市经信委对接，提升针对性产业政策理解，争取服务和引入企业等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调研东华大学等生物基材料相关研发能力，聚焦其优势专业，加强区校合作，探索建立生物基材料产业链的研发平台，集聚扶持相关科创企业。

二、落实政策扶持，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贯彻落实市区政策要求。区商务委根据《上海市经济

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24 年工业通信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工作要点的通知》（沪经信节(2024)207 号），从优化节能降碳协同管理、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和构建绿色低碳生态圈等维度，落实市级工作要求，组织企业申请市级节能专项政策，2024 年完成市经信委 1 个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 个上海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和 5 个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示范项目的初审；并在我区新一轮产业政策中，支持航空及运输服务业企业推进低碳化、数字化转型，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下一步，区商务委将根据市区两级工作部署与要求，持续开展产业活动，将绿色低碳理念与产业发展工作融合好。区发改委持续加大节能降碳资金投入，2024 年预算安排低碳工作相关经费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83%；修订出台《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组织项目申报，全年区节能减排降碳专项经费对 63 个申报项目予以支持。二是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区科委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绿色低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载体，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提升绿色低碳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搭建更加开放、高效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更多绿色低碳科技成果在长宁落地转

化。区人才局支持博士后研发工作，鼓励和促进本区博士后研发工作，支持本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申请入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积极引进和培养博士后；支持校企合作人才共育项目，鼓励本区企事业单位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才（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本区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紧缺专业人才联合培养。

三、加强研发配套，提升创新能力

一是支持鼓励绿色低碳企业科技创新。区科委以《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实施》为核心，以《长宁区深入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等“3+3”产业政策为支撑，构建了相对完整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统筹协调的政策服务体系，成为支撑和推动企业创新的源泉和动力；大力支持绿色低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绿色低碳企业创办或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绿色低碳企业积极参与协同创新，申报各类相关资质和奖励政策。二是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和服务。区人才局坚持需求导向，结合绿色低碳经济等重点产业，用好各类人才支持项目，包括高峰人才支持（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的人才或团队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性支持保障）、高层次人才配套资金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或安家补贴）、“宁聚”产业人才认定及激励（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中认定

的产业人才给予最高 250 万元资助）、鼓励社会力量引才引智（对于为本区引荐高层次人才和项目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等；此外，综合运用人才引进直接落户、留学生落户、居住证转常住户口和居住证积分等梯度化的人才落户政策，为绿色低碳重点企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并对特殊人才纳入人才引进保障机制。

四、畅通市场机制，建立健全体系

一是大力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所需金融配套服务。区投促办鼓励区内各金融机构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针对高能耗产业、城市更新等领域加大绿色信贷供给，如 2024 年 1 月，区内银行落地上海首笔转型金融贷款，为区内知名航空企业成功办理转型贷款业务，助力航空运输企业低碳转型，区内多家私募基金企业也着力加大对循环经济、清洁能源领域项目的股权投资支持力度，推动基于绿色低碳基础之上的经济发展；同时，持续搭建平台促进绿色金融主体机构沟通交流，举办绿色资产管理论坛（2023）等多场活动，聚焦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展开研讨，持续探索绿色金融服务新模式。后续，区投促办将从多方面发力支持金融机构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通过政策集成、优化服务等手段吸引绿色金融相关的金融机构落地我区；鼓励区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机构强化 ESG 管理体系、创新产品与工具，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区内金融机构通过投放公益广告、摆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绿色金融知

识，并着重绿色低碳企业进行点对点的精准宣传。二是完善企业开办注销流程便利企业经营。区市场监管局创新提供多项市场准入和注销便利化服务，包括：推行“开办企业”“立等可取”，加快新设企业落地，在2小时内完成从企业核名到材料网审的开办流程；运转“开办企业”“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统一发放企业营业执照、免费公章；实行企业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登记，实现网上申报、网上签署、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网上归档全流程在线办理流程；推动注销企业“一网通办”，企业通过市局“一窗通”企业服务平台，同步向市场监管、税务、人社、海关、商务委、银行申报注销信息，申请跨部门预检，平台为注销企业免费刊登注销公告、自动生成注销申请材料，有效简化企业注销办理手续；落实企业注销登记程序，按照总局和市局要求，对于符合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进行缩短公告时限，有效降低企业退出的时间成本；建立区级部门间企业注销的协同机制，我局与长宁区人民法院就企业破产所涉注销登记等问题达成共识，并形成《关于企业破产注销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市场提供便利。

感谢您对长宁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积极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在我区的健康发展，同时真诚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欢迎随时与我们沟通联系。

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4月22日

联系人姓名：汪骏杰 陈思佳

联系电话：22051175

联系地址：长宁路599号1121室

邮政编码：200050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印发
